#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福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高福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得利半角威士忌1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265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高福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先後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並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歷次案件之判決可憑，顯屬「慣竊」，被告多次竊取他人物品，然而各法院對於被告歷次竊盜犯行，多均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或拘役、罰金之刑，已給予被告多次寬典及機會，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與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非久、手段及情節尚屬相似，實已足見被告任意拿取他人物品已為其慣行；被告正值壯年，尚非不具勞動或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收入以購買所需之物，多次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淡

薄，而被告歷經前次查獲、偵查及審理而遭判處刑罰，仍未能反思其竊盜犯行於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未見被告有真誠反省並知曉不應再為竊盜犯行之悔悟之心，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案實應量處「有期徒刑」且較重於各該前案之刑，方能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預防犯罪、保護法益之刑事政策目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2.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除上開多次竊盜之前案外，尚有諸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詐欺、之前案紀錄，實已**罄竹難書**，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極差；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損害之財產價值，雖已返還所竊取之物品，然其已開封飲用，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竊得之三得利半角威士忌1瓶（下稱本案威士忌），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嗣後經警查獲已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偵卷第39頁），然本案威士忌已遭被告飲用，內容量僅餘半瓶，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明（偵卷第13頁），足認本案威士忌之原物已部分不復存在而無從完整沒收，亦難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全部合法發還告訴人，考量上開已遭開封且遭被告飲用之本案威士忌既已部分發還告訴人，自不宜執行沒收，又參以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威士忌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65元（偵卷第20頁），而已遭開封且遭被告飲用之本案威士忌，已喪失其經濟價值，

亦難重新上架出售，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265元。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犯罪時間 | 犯罪地點 | 竊取物品 | 判決結果 | 受理案號 |
|---|---|---|---|---|---|
| 1 | 93年8月27日15時許 |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 | 皮夾（內有名片1個、國民身分證1張、駕駛執照2張、行車執照1張、健保ＩＣ卡1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1張等物） | 有期徒刑3月 | 臺中地院93年度中簡字第3203號 |

| | | | | | |
|---|---|---|---|---|---|
| 2 | 96年3月19日13時許 | 震旦通訊行（址設臺北縣○○市○○○路000號1樓） | LG牌8500型行動電話1具 | 有期徒刑6月（減刑為3月） | 士林地院96年度湖簡字第140號 |
| 3 | 111年6月9日17時35分許 | 萊爾富超商（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 | 高粱酒1瓶 | 拘役20 | 新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72號 |
| 4 | 111年12月25日7時2分許 | 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 安全帽1頂 | 拘役30日 | 新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844號 |
| 5 | 113年11月2日10時51分許 | 全家便利商店館西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 大鵬蓼茸藥酒2瓶 | 罰金3,000元 | 新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316號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501號

被　　告　高福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福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上午8時13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萬園店內，徒手竊取由店長陳葦恩管領並放置於陳列架上待售之三得利半角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265元，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該店店長陳葦恩發覺遭竊，遂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葦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福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葦恩之指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單、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照片9張、查獲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高福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三得利半角威士忌1瓶，固屬犯罪所得，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陳葦恩，此有115年3月27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陸詩蟬